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成員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條文規範。
5. 委員會成員之任命可予撤回，並可分別藉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委任新成員替任。
6.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替任成員。
7.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i) 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ii)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8.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裁（或任何不同職銜但擔任相關職能之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應邀出席指定會議，以就委員會之特定問題或所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倘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主管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會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如有）舉行一次會議，而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須避席。
9.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10.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在委員會或董事會要求下可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2. 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委員會舉行會議。
13.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相關條文規範。

權力

15. 委員會獲授權對屬本職權範圍內所進行之事項進行調查，而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所有僱員提供適切之協助。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必要之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列席會議。
17. 倘委員會得悉任何與本職權範圍內所載事宜有關之疑似欺詐行為及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失誤或疑似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且該等事件之重要性須提呈董事會注意，則委員會須就該等事件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責任

18. 在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訂立之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職責方面，委員會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之間的主要代表。
19. 委員會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審視核數程序；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平；考慮內部及外部審核檢討之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察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20. 委員會：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那些可採取的步驟；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
- (i)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 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能力；
 - (i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
 - (iv)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使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進行評估；及
 - (v) 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透過各成員之努力，熟悉本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應用之財務申報原則及實務；
- (n) 每年審閱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議定之外聘核數師費用；

- (o)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範圍，並考慮提供該等服務是否會影響該等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 (p) 審閱及考慮由董事會制訂之本公司預算或已作出修改的預算；
- (q) 評估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之合作程度，包括彼等能否取得全部所需記錄、數據及資料；就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之回應程度向管理層取得意見；向外聘核數師查詢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否意見分歧，倘該等分歧無法圓滿解決，將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意見之報告；
- (r) 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則持續審閱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使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有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之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驟訂核數職員薪金的標準。
- (s) 就委員會職責之任何適當擴大或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t) 每年最少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而本公司管理層須避席有關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提問，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u)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w)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事項；
- (x)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之其他事宜；及
- (y) 將本職權範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解釋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力。

2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匯報程序

- 2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
- 23.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而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
- 24. 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之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向董事會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須說明委員會年內之工作及調查結果。

2016年8月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